

可能影响保单效力及可能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安联境外旅行（畅游版）互联网意外伤害保险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权益，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向您披露产品条款中可能影响保单效力以及可能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请您仔细阅读下列条款的内容。完整的保险责任和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请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2.1 保险责任

7、境外医疗保险金（可选责任）

境外医疗保险金包含以下费用：

(1) 境外医疗费用：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事故的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必须住院救治、进行门急诊治疗（包括因从事热门风险性运动遭受意外事故的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必须住院救治、进行合理的门急诊治疗），或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事故的伤害需要进行牙科治疗（包括因从事热门风险性运动遭受意外事故的伤害需要进行牙科治疗），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其自首次治疗之日起九十日内在境外医院治疗的合理的境外住院医疗费用、境外门急诊医疗费用和境外牙科医疗费用，但相关的诊断和治疗服务必须由合格的医师提供，并以其保险单上对应的境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已从他人、工作单位、医疗保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及所有商业保险机构（含本公司）取得相应的补偿，则我们仅负责给付剩余部分的境外住院、门急诊及牙科医疗费用。

(2) 返回境内后的医疗费用：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并因此在境外接受了合格的医师诊治，回国后仍需继续接受住院、门急诊或牙科治疗的，则我们承担被保险人自境外首次治疗之日起九十日内在境内医院进行与境外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伤害后续治疗所发生的、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境内住院、门急诊或牙科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他人、工作单位、医疗保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及所有商业保险机构（含本公司）取得的赔付后的金额，按照以下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中国境内住院、门急诊或牙科医疗保险金：

- 1) 若被保险人未享有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被保险人享有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但未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则境内医疗费用的赔付比例为 80%；
- 2) 若被保险人享有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并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则境内医疗费用的赔付比例为 100%。

返回境内后的医疗费用累计赔付以境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的 20%为限。

境外医疗费用及返回境内的医疗费用的累计赔付金额以保险单上的境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保险金给付一次达到或累计达到境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给付境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期间发生条款约定的医疗费用总额超过 10,000 元人民币且申请医疗费用担保的，必须立即联系救援机构，告知有关治疗情况并根据救援机构要求提供必要的材料。如果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救援机构将为被保险人在境外发生条款约定的医疗费用提供担保，并直接与医院或其他服务机构结算费用（该担保不包含返回境内的医疗费用），但该费用支付以保险单上对应的境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救援机构无法安排中国境外期间发生条款约定的医疗费用的担保事宜，请被保险人先行自付医疗费用，等回到中国境内后可申请理赔，经我们确认属于保险责任的，将向被保险人以保险单上的境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保险金；

我们仅承担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的住院、门急诊及牙科医疗费用。合格的医师提供的处方须符合当地政府颁布的

医疗保险药品报销范围的规定。合理的住院费指按照合格的医师提供医疗咨询和治疗服务时通常收取的医疗诊断费、处方费、手术费、急救车辆费、住院床位费、医药费、X光检查费、护理费和医疗用品费为准；以上费用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并且不得超过在没有任何保险保障时可能产生的费用总额。

4.2 保险事故通知

1、在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发生境外意外身故或伤残、境外航空意外身故或伤残、境外邮轮意外身故及伤残、境外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境外猝死或境外自驾车意外身故及伤残时，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2、在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发生境外住院医疗、医疗运送或送返索赔时，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通知救援机构。

3、在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发生境外门急诊医疗、境外牙科医疗、境外住院津贴、未成年子女住院陪同、送返未成年子女、遗体或骨灰送返、境外丧葬费、境外灵柩费或亲属慰问探访费索赔时，被保险人必须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天内尽快通知救援机构。

释义23 医院

指持有当地合法医疗机构许可证，拥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执业医师和护士，能够每天二十四小时提供住院医疗和护理服务的经注册登记的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疗养中心、护理机构、戒酒或戒毒场所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针对返回国内住院，医院指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
- (2) 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施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有合格医师（合格医师指具有与请求赔付的疾病相适应的专业资格认证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上述医院执业的医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除外。**）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3) 不包括联合医院及病房、未达卫生行政管理规定的二级医院标准的分院、外设挂靠的门诊部、康复、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